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549號

原告 陳殿茗
被告 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，聲請對被告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晉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,4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蘇冠杰